

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主要技改内容为淘汰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安装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旋风除尘器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技改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取得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批复，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南政务（生态）横环审〔2025〕6 号。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开始设备调试和投入运行。

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1277479956759001Q，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5 日止。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即对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进行调查；对锅炉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技改项目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麻石水膜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二）废水

技改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和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12m³）处理后，作为麻石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定期进行设备保养

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炉渣和除尘渣清理后直接用手推车装运用于厂区树木施肥。废布袋每2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项目已建一间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锅炉烟囱（DA001）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技改锅炉排污水和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麻石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东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炉渣和除尘渣清理后直接用手推车装运用于厂区树木施肥。废布袋更换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项目已建设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锅炉排污水和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麻石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3) 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需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需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加强危险废物台帐、转移制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南宁市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组长：黄松刚

组员：黄松刚

黄松刚



2025年9月12日